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决议

49/7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权利宣言》和所有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其中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决议，

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第 76/16 号决议，

深信对任何民族的文化遗产，包括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损害，均构成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害，

认识到确保认定、保护、保存、展示和向后代传承文化遗产的责任主要应由文化遗产所在地国家承担，

承认文化遗产可被当作工具来使用，可能成为引发冲突和危机的手段，也可能成为冲突和危机中的目标，并可能成为虚假信息或信息操纵的对象，

注意到破坏或损害文化遗产可能对享有文化权利，特别是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产生不利和不可逆转的影响，



重申保障享有文化权利可能成为应对当前许多全球挑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恐怖主义祸害，

又重申处理破坏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问题需采取全面方法，涵盖所有区域，预防与问责双管齐下，关注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冲突局势和非冲突局势中的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

认识到侵犯或践踏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可能威胁到稳定、社会团结和文化特性，并加剧冲突，严重阻碍对话、和平与和解，

又认识到教育对确保获得和享有文化权利和文化生活的基本作用，并为此回顾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7 和促进全民优质教育及终身学习的重要意义，

承认文化之间和文化之内对话以及促进文化多样性对于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以及土著人民和(或)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维护、控制、保护、发展和保存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承认必须保护少数群体的文化遗产免遭蓄意破坏，这种破坏旨在抹去其存在证据，而文化遗产是维护其特征的关键因素，

强烈谴责一切非法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这类行为往往发生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期间或之后，或者由恐怖袭击造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会有损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违反国际法，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提供资金资助恐怖主义，

承认必须早日恢复受冲突影响个人，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对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强调人权理事会可与所有其他有关国际行为体一起，在全球保护、修复和维护文化遗产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以促进对所有人的文化权利的普遍尊重，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享有文化权利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打击和防止损坏或破坏、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修复受损财产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各国、各机构或个人自愿归还文化财产的一切举措，尤其是涉及非法占有之文化财产的自愿归还举措，

认识到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可使新的文化遗产管理、分享和参与形式成为可能，从而加强文化的创作与传播，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报告¹，其中载有一系列建议：实施人权框架和开发适当工具以

¹ A/HRC/48/40.

传播基于人权的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和保存方法，重点是将基于人权的文化遗产保护方法包括工具纳入主流；危机中的文化遗产；以及尊重和保护文化权利维护者的权利并支持他们保护文化遗产的工作，

回顾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她在报告中考虑了气候变化对人类文化和享有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强调了文化和行使文化权利作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重要工具的积极潜能，

重申《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及其贯彻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在该宣言二十周年背景下着重强调参与保护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所作的重要贡献，

1.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

2.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避免非法将文化财产用于军事目的或将其当作军事目标；

3. 鼓励尚未加入规定保护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相关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4.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的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物，将偷盗、掠夺或贩运的文化财产还原主国，并请各国在国家层面采取这方面的措施，为此目的有效利用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主持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数据库；

5.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与受有组织掠夺、盗窃、走私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影响的国家加强对话与合作，包括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加强这些国家修复、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和财产的能力；

6. 呼吁国家主管当局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基层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创建安全、有利的环境，加强对文化权利的保护，并促进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

7. 鼓励各国努力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相关方面纳入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战略的执行之中，特别是纳入与现有文化权利明确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中；

8. 又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确定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以防止侵犯和践踏文化权利，并采用参与式和包容性办法，预防和减轻对有形或无形文化遗产造成的损害；

9. 还呼吁承认保护文化遗产是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和对流离失所人口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以期将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安全战略、建设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和解倡议中；

² A/75/298.

10. 鼓励各国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包容性的办法来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文化权利，尊重文化多样性，并考虑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问题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

11. 还鼓励各国保障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促进文化间和文化内的对话，支持土著人民和/或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创作；

12. 呼吁对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安全和安保予以保护，包括对据称伤害他们的任何人开展调查，并酌情将其绳之以法；

13. 请各国采取有效战略，防止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包括确保追究责任，通过数字手段等方法建立和(或)维持其管辖范围内文化遗产的清单，实施关于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重要性的教育方案，对军队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文化遗产的所有适用规则的培训，在和平时制定防备措施和风险防范计划，以确保有适当的程序和流程来减轻对文化遗产的破坏；

14. 鼓励各国解决文化权利的限制因素，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冲突局势和非冲突局势中毁坏构成各民族文化遗产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作品或礼拜场所，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5. 鼓励各国以及国际社会、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考虑落实高级专员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报告中所载的相关建议³，以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相关报告中的有关建议⁴；

16. 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协商；

(a) 进一步优化和开发适当工具，以传播保护、修复和保存文化遗产的方法，以促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利的普遍尊重；

(b) 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审查和推广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和保存方法的传播工具和可能实施手段，以促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利的普遍尊重，并使残疾人能够参加研讨会；

17. 还请高级专员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 A/HRC/48/40.

⁴ A/71/317.